# 婦女共鳴

四十二期



本刊每逢一號與十五號出版

# 本期目錄


時事評論

▲婦女參加國民大會之途徑……社英

▲觀日本婦女運動之借鑑……社英

國民會議絕對應容納婦女……英祥之

女學生逆耳之言……金石音

中國婦工與童工……蔣洙

女子對於職業應有之覺悟……王惠熙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湛小岑譯

專載

▲民法繼承編

▲親屬繼承編施行法

婦女消息

▲男女界力爭國議代表權

▲日本之空前女權運動

▲日本婦女反對不平等公民權案

編輯餘話……記者

# 時事評論

## 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途徑

社英

國民會議爲目前之最大問題，亦解決大問題之一大樞紐也。自此問題發生，各界莫不極端注意，而女界以權利與責任關係，尤覺不可放鬆，于是要求中央明令規定婦女參加選舉會議代表人數也，主張女子須佔全數三分之一也，紛紛表示意見，以盡其國民身分耳！

惟默察月來情勢，專門規定婦女參加人數一層，恐不易做到，雖記者前曾根據遵依 總理遺教及國民黨男女平權之主張，仰說應當加入婦女團體之理由，然實際將來究竟能否發達到目的，尚爲問題，蓋女界雖有起而爭參加權利者，第人少力微，且不緊張，而各地又復沈寂若死，絕無鉅大之團體，奮勇之進行，似此稍縱卽逝之日月，去開會之期不及三月，尚有餘暇緩緩俟女界團結然後增加要求之勢力哉！然則任其自然放棄權利與責任乎？是又不然，此道不通，固宜別尋門徑也。

婦女團體縱然不能得明白規定參加國民會議之人數，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吾以爲固非絕端不可能之事，凡事底於成功原非一端，力爭明定名額固屬正當辦法，然尚有作退一步之進行，務達到實際參加國民會議之目的而後止者，捨棄團體運動而爲各個運動，是亦能收最後之效果，絕非難事，是在吾人勇氣與奮鬥

之精神矣。

夫國民會議所規定之參加代表產生團體，固未有性別之規定，是則祇須此項團體內原有女子，即可有女子參加之希望與可能，惟視其本身之力量如何耳。而各種團體中最易着手進行易有希望者，莫過於國民黨，教育會，及國立立案大學等，以此等團體，比較易有女性份子在內，若國民黨黨員，每區分部率多皆有女子，而教育會爲教育界人士所組織，教育界比較女子數量多於他界，至國立立案大學之學生，每校多少又無不有女子之蹤迹也。此等團體，既有女子份子，則利用其固有勢力而進行之，當收相當之效益，惟凡事多視己力量與運用力量之程度若何，設有力不知運用，或不善運用，則絕無進展之機會，處此競爭時代，奮鬥尚難望成功，遑論退而不爭，彼國民會議代表雖未明白規定性別，實際上有女子參加正復非易，再不乘機力爭，全會五百二十八，無一女子，亦意中事，以熙熙攘攘之徒，何者莫非爲權利，一方不爭，一方自然享受，豈有以權利太多拱手讓諸他人者。故吾人苟欲參加國民會議，惟有於國民黨及教育會國立立案大學選舉代表時，注意運動，庶可得若干名額，對此倘不進行，恐其他之希望更非易易；以此類團體比較尚有容納女子之可能性存在也。當此一髮千鈞之時，吾人之行徑直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放棄其一時權利之事小。有損國民資格之責任則大矣。是以女界同志應自視其力量以定其進行之方向，究竟應取何種態度，要求規定婦女團體參加國民大會之名額，抑爲各個運動其選舉爲有實效也。總之，兩種步驟俱爲女界所當注意，且應切實進行者，在現狀之下，尤以後者爲較易成功，有志婦運及負國民責任者，務宜即速進行，時乎不再，日月固不待人也。

# 觀日本婦女運動之借鑑

社英

年來世界爲潮流激盪，各國婦女多爲其震撼而興奮，於是不約而同羣起運動，謀發展婦女勢力而伸固有之人權，以應時代之要求也。

彼已得有與男子同等權利之國，若歐美諸邦之婦女，其近所運動多側重于人羣幸福之和平問題，禁烟禁酒彌兵止爭等等，尤其爲運動之對像：蓋其本身已無若何之不平痛苦，所引爲己任力圖改良者，不在男女性而在全人類之生活安定也。故歐美之婦女運動，大多數已與東方之吾儕異其旨趣，以其已多超過爭政權之途程，而其目標已在社會事業，而不注重于政權之取得矣。

日本爲重男輕女之專制國，其積習相沿，婦女對男子具無限之敬畏，平居婦女社會事業亦非常發達，雖無若何政治地位，初不感覺痛苦，近年受世界婦運之影響，亦漸不甘居人後，對于公民之政治權利，一再要求，不敢放鬆。上月東京消息，內務省對于賦與婦女公民權，決定添入「妻欲任議員或其他名譽職時，應得夫同意」一條，（見本刊四十一期）亦可見其重男輕女之腦筋，然自此消息傳出後，接踵而來之消息，即日本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千餘人羣集東京，將于本月十四日舉行全國婦女大會，討論向政府當局要求婦女公民權之進行步驟，同時并舉行空前之示威運動，且將列隊至貴衆兩院請願云云。（原文見本期婦女消息）吾人觀此，亦可借以爲鑑，知夫世界婦運之蘊釀，正方興未艾，吾人欲達男女平等之域，尚不可以道里計，婦女地位之程度，仍極幼稚也。然彼東西諸國之女界，勿論先後，其所以奮鬬之精神，遠非吾人所可比擬其團結之堅，勇氣之銳，尤非吾女界所能夢見焉。

回顧吾國婦女運動，良有特殊之現像，實不知究竟成功與失敗也。語其成功耶？婦女在社會之地位，依然低下，絕無一毫實力與實權。語其失敗耶？因又明明有黨國所許之種種平等規定也。他人不得權則已，既得必極力運用之，即能有可得之機會，亦必盡力周旋之，非達最後之目的不甘放手，其重視婦女權利，重視婦女身分，無事不然。回顧吾女界如何者，非事放任，自暴自棄，偷惰性成，不知婦運已有成績之寶貴，所在忽略，遇事俱作不勞而獲之希望，安得有實際之效果哉！是以國民政府統治後，表面上男女地位已算平等，然數載以來，殊未見婦女地位如何增高，實際權利如何取得，男女平等云云，紙上文章而已，不足信任，不能滿足也。視為成功停止婦運者尤為荒謬，殆觀察不清，為似是而非之權利所迷惑，不辨利害，徒為五光十色所蒙蔽，若最近之民法親屬編，妻冠夫姓以及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對妻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等等，即為高唱男女平等聲中之一種不平實據之真面目，紙上空文之男女平等，仍敢信任耶？然而自民法親屬編公布後，忽忽兩月，未聞有起而抗爭圖挽救者，不亦怪耶？藉曰已經立法院通過，實際一時不能推翻或修改，然而研究補救與夫避免彼不平規定之方法，亦未嘗有人，誠不知負婦運之責者，其使命與任務之所在矣。觀于日本婦運之熱烈不禁有不堪回首之慨焉。

逕啓者敝社十九年度稿費，久已算就，曾登三十九期封面通告，惟至今尚有未來領取者，以致不能結束，務請於三月份內，逕函敝社發行部領取。否則逾期概不補發。特此佈達。

婦女共鳴社啓

# 國民會議絕對應容納婦女

莫祥之

按自國民會議代表產生法公佈後，女界關心是項問題者，莫不極端注意；京滬粵婦女團體亦先後有所表示，誠以代表產生法中未曾明白規定婦女團體之有無選權與被選權，因而女界為責任心所驅使，多起而要求與呼籲；亦遵吾黨男女平等之主張，不敢自輕以放棄國民天職也。近有上海莫祥之以致胡漢民先生書見寄，所以論婦女應參加國民會議之理由至為充足，爰刊篇首，以為吾女界不平鳴之代表焉。編者誌。

（上略）祥之識敢不揣冒昧代我女界，尚猶有請者，即關本年五月五日召集之國民會議政府所公佈之代表選舉法，未曾有婦女團體選舉之規定是。竊以政府此次召集會議之目的；在以本黨在訓政時期間對國民所負之保育責任及所擬施行之保育政策昭示國民，使之能得充分之瞭解，予以充分之贊助是也。惟是所謂國民會議者，當然對我整個之中華民族四萬萬人而言，而在此四萬萬人中女子居其半數，今代表選舉法中既無婦女團體選舉代表之明文，而就過去會議選舉之經驗，絕無女子參加之地位，誠如是，假使在整個的國民會議中，並無女代表參加，或僅有絕對之最少數女代表，不將成為畸形的國民會議乎。如此現象，殊非本黨高唱助進女權之發展政策所應有也。且也，政府對國民之保育政策，男子固應使其明瞭，婦女更應使其澈底的瞭解。蓋我國女子處數千年男權制度壓迫之下，無知無識，不知政治為何物，遑云其參加贊助，今本黨既本男女絕對平等之原則，使其共存共榮，共負促進社會進化改進中華民族之責任，則對於此為總理遺囑中諄諄致意之國民會議，尤不可不充分予女子以參加之機會，藉以提高其政治興趣，增進其政治

眼光，喚起其責任觀念，以一矯其數千年來漠視政治倚賴成性之心理，此正政府爲貫徹本黨之男女平等政策對婦女實施其政治訓育之良好時機。或曰，在政府公佈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中，並無禁止女代表參加之明文，何以知將來無女代表參加之可能或居絕對的少數乎？曰，此就過去會議之經驗及代表選舉法之本身而察知之，在我國過去最近舉行之種種會議中，凡在本黨覆育之下者，均無禁止女子參加之明文，而致其結果，則全爲男子所包辦，女子則幾乎絕跡。此爲近年來少爲留心時事者所共知也。且也，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中，所定有選舉權者爲「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大學及職業團體，五本黨，」就上述的範圍中女子之加入農會商會及實業團體者，可謂絕無僅有，女子之加入，二，四，五，三項者，雖尚有最少數之份子，而以最少數與最多數較，謂女子有當選之可能，不亦難乎？是以敢預測女子無參加國民會議之可能也。或者謂女子既不參加各種職業，即對社會無貢獻，對於社會無貢獻之人，其無被選舉爲國民會議代表之可能，固屬當然，持此論者，是不明現代社會進化之規則，不明世界社會之趨勢，及中國婦女在社會所處之地位也。西諺有云。「欲覘其國家之盛衰，當先察其婦女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在世界社會進化之潮流中，婦女之地位，每隨社會進化之程度而繼長增高；蓋欲達社會進化之目的，非男子獨步所能擔負，必也男女合作，共負促進社會之責任而後可，而欲使女子在社會上負促進社會進化之責任，則必須提高其地位使有參加的可能與興趣，然後始能表現其充分之能力；是以在現代世界的潮流中女子之地位，莫不隨其社會進化之程度而爲逐步的進展，回顧我國女界初獲解放，在社會所貢獻之能力雖未爲顯著之進步，然其在社會上所負之責任在家族制度下之中國，則爲綦重。蓋竭其畢生之精力負家庭整個之責任，與男子之從事農工商等等之職業工作者又何以異？而其對于家庭犧牲之精神，與責任之觀念，又遠

非一般男子之從事于任何職業者所可比擬。是以以女子既不參加各種職業，對社會無貢獻而應使之無參加國民會議之可能者，誠爲不明現在婦女在社會所處之地位上其責任之重要也。或者謂召集國民會議係根據 總理遺教，在總理遺教中，關於國民會議之宣講，未有婦女團體參加之明文；今若加入婦女團體，是非 總理之遺教也。曰，是不察夫當時與現在之社會情形，夫立法貴合社會之需要，「照總理當時的規定，國民會議代表應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軍，九政黨，……而現在的規定國民會議代表，係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選出的，因爲時遷勢異，有些團體根本沒有存在了，於是不能不有小小的出入，可是實際上並不與總理的遺志相背」——以上節錄胡先生在立法院紀念週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演講詞——由上述的演講而言，則國民會議代表之選出，須依據現在社會之情勢，而與總理當時的規定「不能不有小小出入，」此等適合社會需要之立法精神，自爲現代最進步之法律，惟不幸婦女團體在 總理發起召集國民會議時各地均尚無相當之組織；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確定各級婦女協會之組織，以本黨之力量，促進其發展，于是中國婦女之組織，始有顯著之進步，其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決定民衆運動方針，「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下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各級民衆團體依新決議案之精神分別改組，或從新組織，于是舊有之婦女協會，雖被停止，而呈請改組者有之，從新組織者有之，不能因舊有婦協之停止，便謂女界無團體之組織也。如此，誠以適合社會需要之立法精神律之，則在當時 總理雖未嘗有婦女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而在現在則不可不有此規定，且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本黨之政綱言，此時即

依據社會要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中，加入婦女團體，亦並不與　總理之遺志相背，所以依據現代之時勢而加入婦女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不得謂爲違背　總理的遺志，或以爲政府法令中不特別提出女子，正爲尊重女子之人格，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使一切均享受與男子平等之待遇。斯言也，若就女權已發達之國家言之則可，若就中國之社會，女權運動方在萌芽時代，則不可蓋中國之女權方始萌芽，非經政府予以特別之培植，必難期其成長，甚或反至衰落，自難與社會上數千年來獨握大權之男子所能同日而語，且在訓政的時期，政府對于國民，處于保育之地位，而在中國社會現在的情勢下，若欲確實提高女權及女子之地位，尤須政府特定法律，以爲扶植，且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中，於第五條五項以後，加入第六項婦女團體，使婦女團體與其他上五項有平均參加之可能，並不與男女平等之原則相抵觸，且更適合現代立法之精神。祚之女黨員也，爰站在本黨助進女權發展之觀點上，籲請先生俯採芻議，提議修正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於五中國國民黨下，加入六婦女團體，使中國婦女有最少限度參加中國國民會議之可能，庶符本黨提高女權之本旨，而免成爲畸形的國民會議，使二萬萬女國民之意志有人代表，兼以實施政府對於婦女之保育方針，提高婦女對於政治之興趣，而促進其責任之觀念，一舉而數善備，所言是否有當，願先生熟察焉。……………………（下略）

# 女學生逆耳之言

金音石

蘇軾云：『物必先腐也，而後虫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後讒入之，』我說，『人必先自輕也，而後人輕之』，婦女之被人輕視，未始不是由於先自輕視，過去的事情，不必提了，無智識的人，不必說了，單就現在的事情，有智識的人一方來說，處處呈露婦女的弱點，輕視自身的舉動。

學校鬧風潮，最普遍而最無意識的，總要算中等學校，因為那個時代，正值一般學生身心激進發育的當兒，而事理方面，又鬧明而未盡明，學識方面，不少不多，所以動輒鼓盪風潮，大吹大擂，風潮大概可分二類，一係直接的，一係間接的，驅逐教職員，便是直接的，因學校當局對不起了某個學生或某部分學生而起打倒學校當局的風潮，便是間接的，類雖不同，但其原因則大概不外後列幾種：

一、因校長教職員的不稱職；

二、因校長或教職員的一部份別有用心；

三、因校長教職員的互相排擠；

四、因少數學生的受外界煽動；

五、因少數學生的被金錢誘惑；

六、因少數學生的思想惡化。

除一，六兩種出於學生自動之外，其餘四種差不多盡係被動的，第二三兩種係為受校長或教職員的利用而起；第四，五兩種則係受第三者的利用，例如第三者要想做那校校長或教職員，往往利用校內性情惡

劣，妄作妄爲的學生，以遂其獵取飯碗的慾念，或者誘以金錢，如共產黨的收買學生鬧風潮，鬧一次風潮給他多少錢，所謂學生思想之惡化，在今日看來，也很不在少數，主要的觀念，就是國家一切有秩序，有系統的組織都是壞的，學校的一切設施和規則，都是束縛壓迫學生的，校長教職員都是騙錢而不中用的，胸中有這些成竹在先，於是校長來一個，打倒一個，教職員來一個，驅逐一個，在他們那開眼只望天的目光看來，以爲二十世紀的學生，應該處處抱批評的態度，事事由學生來幹，可是事實上他們所抱的態度，不是評批而攻擊：事事都由學生來幹，又爲勢所不能，力所不及的，支配慾與誇大狂，乃爲鬥爭虛僞的大來源，學生而不幸蹈此，實爲中國的大厄運。總結起來，學校裏鬧風潮，除由第一種原因而生的之外，其餘我敢說都是不法的，不利益的。嚴格的說，連第一種也不能謂純然是正當的，因爲多數性情和平的學生，大都不願意多事，而少數狂暴急躁的人，頂喜歡不絕的搗亂，故祇要不得他們的歡心的時侯，無論你是一個多麼熱心，多麼有才能的校長或教職員，他們必定會使你站不穩的，看過去各地各學校裏學生的鬧風潮，大致可以歸納到以下四點：

一、主角——少數學生

二、動機——自私自利，或盲從；

三、手段——罷課，開會，登報，發宣言貼標語，散傳單，請願，毆打人；

四、結果——犧牲學業，擾亂秩序。

女學校的風潮，比男學校來得少，這個緣由，第一因女學生大概比男學生來得稍慎些，第二因全國女學校的數目，沒有像男學校那樣多，所以在比例上必然減少，不過，鬧風潮的原因，則毫無二致，這可說

完全襲了男學生的衣鉢，人家擴的東西，無法改良而只會照抄的，便是呈露婦女的弱點。

在逐漸進展的婦女職業中，比較上要算教育界裏最占優勢，小學校長和教員，固然有一大批是婦女，卽在中等學校裏，也有不少的女校長和女教職員，至於大學裏，那是鳳毛麟角，不可多得了。小學校裏還好，中等學校裏的女教員，大概擔任些藝術方面的功課，像手工，圖畫，音樂，體操等，極少教授科學的，推其理由，一方是因女學幼稚，有高深學問的人才缺乏，與男子謀職業的手腕比婦女強，然在另一方看，却有一個很大的矛盾事實的存在，先說學校當局罷，雖然自己是一個女子，但聘請教員時，終抱着這種念頭，——藝術方面請幾個女教員，其餘一概請男教員——顯而易見的理由，一層不相信女教員的學問，一層為迎合學生的心理，老實而又公開的說，女學生，尤其是中等學校裏的女學生，很不歡迎女教員，至其理由，一層也是不相信女教員的才學，另一層——就猜不透了，有人說：『同性相拒，異性相吸，』這句話太不合理了，教員與學生的關係，在乎學識的灌輸，師生感情的融洽，本不過為灌輸學識的一助，換句話說灌輸學識為目的，而聯絡感情不過是方法之一種，課堂本非交際場，而教員又非交際的對象，所以這種觀念，完全是入於歧途，有人說：『女教員嚴厲，男教員寬和，』其理由無非謂女學生看見女教員，不敢有什麼軌外行動，而對於男教員，則可以嘻皮笑臉，毫無忌憚，這些話其實也未必盡然，約略一想，就可知道，教員之嚴厲與否，只可說因人而異，絕不能說因性而異，因各人性情之不同，觀念之不同，教授法之不同，才有嚴厲不嚴厲的分別，若謂男教員皆不嚴厲，女教員皆嚴厲，不但不合邏輯，而且連人各互異的普通原則都忘了，進一步講，如語云：『嚴師手裏出高徒，』除非到學校裏去是為圖一個女學生的虛名，不然，教員愈嚴格，學生的功課，只會愈加緊的，總之，現在女學生不歡迎女教員的理由，無論是為

第一種，或是爲第二種，或者兩者兼並，或在兩者俱非，其輕視，忌視同性的事實，是無可諱言的。

目前男女同學的學校裏，都有所謂皇后的名稱，因中國男女同學以大學居多，故皇后的風氣，也以男女同學的大學爲流行，男女同學的制度，本來仿効歐美，而皇后的風氣，也於是隨之而來，皇后的資格，顧名思義，當然惟有女學生能夠得上，關於這一點，也是各處各校所共通的，至於其他的資格，有爲容貌美麗的，有爲裝束入時的，有爲交際廣闊的，又有爲三者兼具的，皇后的數目，大多每校一個，但例外的有所謂『舊皇后，新皇后，』『時髦皇后，浪漫皇后，』現在撇開推選皇后的男學生——他們大概是些浮游無聊，好事，腐化的份子——不提，專講有被選爲皇后希望的女學生，他們因爲要取得容貌美麗的資格，所以不得不鼻子塗一個鐘點，頭髮燙兩個鐘點，鏡子照三個鐘點了；他們因爲要取得裝束入時的資格，所以不得不貧的埋頭修改，富的衣店跑穿了，他們要取得交際廣闊的資格，所以又不得不赴甲宴會，同乙遊園，與丙看電影，陪丁戊己打牌了，然而這些這些，所毀的是什麼？不是光陰，與經濟精神嗎？徒爲一個無聊虛空的頭銜，而把寶貴的光陰，經濟，與精神消耗了，寧非女學生之弱點？

一校裏皇后只有一個，而女學生終不止一個，於是競爭開端了，在滿望自己當選的人，同時必然惟恐別人的當選，但如何使別人不當選呢？那惟有各盡其所能，竭力毀謗別人，破壞別人，直捷些說，對於同性的有被選資格者，排擠侮慢，對異性的選舉者，拉攏獻媚，這種現象，一方面看輕同性的同胞，一方面實係輕侮自己，又皇后的對相人爲皇帝，而各校從無特定的皇帝，特定是對普通而言，既無特定，便爲普通的，皇后無特定的相對人，——特定的皇帝——所有的便是普通的相對人——普通的皇帝，誰是普通的皇帝呢？不用說爲一般男生，結論是皇后有多數皇帝；反之，多數皇帝共有一皇后，這皇后就像是他們的

公妻。娼妓之所以要禁止，因其爲公衆之妻，侮辱婦女的人格，至于極點，現在智識階級的女學生，而甘爲公妻，其自輕自賤，豈文字所能形容？

月份牌上畫美女，香煙牌上畫美女，花片上畫美女原係商人投社會之所好，在他們中銅臭薰的腦房裏，只知白而亮的銀元，那裏會想到別的事情，社會看輕婦女，以婦女爲玩物，就是一個多醜的男子，私心中也未始不想討一個西施般的妻子，然而事實上美女沒有那樣多，因此上三類東西，便大得其時了，所謂『望梅止渴，』着實收些効果，新近兩三年來，市上又發見一種類似的東西，就是畫報，後者與前三類雖多雷同，但經仔細的考查，却有幾點大不同的地方：

一、內容不同；

二、來源不同；

三、目的不同。

月份牌上的美女，幾乎完全是畫出的，香烟牌紙上和花片上的美女，有的是畫出的，也有的是照相拍去的，至於畫報上的，則十之九九爲照片，又前者三者概多美貌的婦女，而後者却很少與正配得上美女的名稱的，故兩者的內容不同，除此以外，其來源的不同，自不難想見，前三種由商店戲公司主動，使人畫成或雇人攝成的，後一種則由欲登刊者主動，把照片寄到報館裏去的，末了，還有目的之不同，關於這一層，在表面上看來，覺得亦分兩途：像前三種有的爲宣傳號召，有的爲直接賣錢；後者的目的，却很不易下一個肯定的代答，畫報上登婦女的照片，在投寄照片者的心理上，雖不能遽下斷語，而於畫報當局的目的，則一目了然，且看畫報上『隨報附送，不另取資』的話，就可以得到一些線索，天下那有白施人？爲什

麼要自白送給你們一張畫報呢？時髦點講，畫報爲的是增加讀者的興味；老實點講，畫報所以投你所好而保我的生意興隆。

英雄美人，自來爲人類所最醉心的，故畫報上所最多見的，也要算這兩類照片，但上面說過了，事實上美人沒有那這多，而一週一度一週二度的畫報，又不得不出，拿什麼來補篇幅呢？摩登女郎吧。英雄因事業偉大，尚有宣傳的理由與可能；電影明星因業務關係，也有宣傳的理由與可能；獨一般摩登的女學生，既無偉大事業的成就，又非有業務上的利益，而偏偏滿目琳瑯，到處是他們的照片，如滬上某畫報，簡直全篇都是長髮高跟的女學生，唉！女學生，以高尚的人格，毫無代價的給人家做廣告品，何等的不智呀！負有提高婦女地位責任的智識份子而自動的給人玩賞，又是何等的矛盾呀！無偉大事業的成功而反現身于衆目注視之下，毫無愧色，更使人說不出話來了！

揚善隱惡，乃我國素來崇尚的美德，但是我們不能坐視婦人的禍福，何況是我們的同胞呢？智識婦女中大部分的學生，負有完成婦運使命的大任，故他們的禍福，亦即婦運前途的禍福，以上幾種，可說是女學生的不幸，在目前似乎毫不與我們相干，但歸根必爲整個婦運病，我看不過去，實在要想說；但又不願說——再想想不能不說——耐一回，不說罷——然而終于止不住了，口不願說，便從兩類裏溢了出來，所以也不管女學生願聽不願聽這個逆耳之言拉雜這說了許多。

# 中國婦工與童工

青萍

## 一、緒言

在近世發生的社會問題中，包含着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勞動問題；一個是婦女問題。在這兩個問題沒有獲得徹底解決以前，社會問題也不能徹底的或相當的解決。因此在以解決社會問題爲目的的社會運動發生的初期，那以解決勞動問題爲目的的勞動運動，和以解決婦女問題爲目的的婦女運動，也一齊起始平行的開展與進行了，自此以後，每當社會運動的潮流激蕩而擴大的時候，勞動運動與婦女運動，也隨之有極激烈的增進。但我們根據歷史的事實，對此二問題現有的成績加以考察；卽就歐美諸國而論，在現社會制度之下，縱有解決此二問題的可能性，也不過部分的解決；至於要根本而徹底的解決，在現社會制度之下，依然沒有可能性。

談到中國目前的社會，政治方面：就大局說固然算是片時得告安定而謂和平；至於這兩個問題呢；也曾熱鬧着運動過的，可惜現在又悄悄的停滯住了。再一談到成績方面：更不能不使我們瞠目無以對了。這並不是說現在的中國社會內沒有急需解決這兩個問題的需要，也不是說這兩個問題在中國社會內已經得着了解決；實是說這兩個問題之需要解決，在中國更甚於其他各國，而中國解決這兩個問題的成績更低下於其他各國。換句話說：在三民主義未實現以前，就是中國民生問題沒有辦法的存在，這兩種問題在中國社會內就不能圓滿的得到解決。照現在僅矢丹誠，把這兩種問題合攏來的一部分談談，那就是我們要談的中國婦工與童工了。

## 二、過去中國婦工與童工的拾零

我國本以農業立國，大多數的勞働，都是實施在農田裏。實行勞働者，又多爲男子，這種現象之普及，看「男治外女治內」的成語就了然了。至於普通人家或貧苦人家，那就多半男女共同勞働了，就是那些年方幼小的兒童們，也各有其分內的工作，不是牧放牲畜，就是檢拾柴草，正所謂一家老小共維生計。後來家庭手工業發達，遂有一部分農民改農爲工，但依然父母子女共同勞働，故無婦工與童工的名稱，因爲他們都是主人同時也都是工人。此外還有一種特殊情形，那就是學徒制度了；此間主人就是該業老板，同時也是學習者的師父，徒弟呢差不多屬於男童，在學徒期間衣食住多爲主人供給却無工資，一切動作皆以主人之命爲去從，及至學徒期滿方始有工資的支取，現在尚未完全大企業化的工業界，或商店小本經營者，無不普遍這種遺留制度的存在。

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因爲動力的應用，機械的發明，生產方法發生了變化，致使世界各國經濟組織亦根本爲之改變；在人類進化史上形成一大時期。當着這個改變以後，除土地以外，新添了工廠爲生產之重要機關，與運轉此生產機關的資本。向來爲地主貴族所支配着的農村，因生活的艱難，其過剩人口遂流入都會投身工廠而變自由職業者爲勞工了，那些舊式的小手工業者，亦因不能置設高價的工廠機械，更無與資本主義者競爭的能力，勢不得不失其獨立之可能而投身爲勞工了。同時因製造工業交通機關商業等都非常發達，各方對勞働者的需要日益增加，生產規模愈大，資本益形集中；結果致富貧之懸隔益超極端。社會間經濟地位既形成極端懸殊，於是勞動者除集其勞力以維持生活外，別無更好的方法。故無論是男是女，爲避免飢餓起見，只有屈服於奴隸的條件之下，把周身精力之結晶成的勞力出售與僱主。但歐西各國

的資本主義既然發達，因而生活程度也被抬高，工資若不隨之增高，社會勢必有恐慌之患了。工資的增高却又是利潤減低的動機，所以工資本家爲了謀取雄厚的利潤率起見，勢必擇選廉價勞働者而供僱用了。在本國既已不爲事實允許，惟一的方法就是向工商業落後的民族侵略，方能滿足這極大的慾望。中國爲產業落後國家之一，自然不能逃出被侵略的例外；故自鴉片一戰之後，我國使變爲列強競爭之焦點：原料的獲取，剩餘品的銷售，低價勞動者的僱用，無一不以我國爲淵源。

外國資本主義者之伸張我國，其目的之大部分既爲尋覓低價勞働者；同時我國所有的農村經濟既已破產無餘，而新興之工商業的城市經濟又不發達，加以頻年內戰，荒旱交迫，致使中產之家，也感到維持生活問題的困難，貧困人家更不必說。於是無論男女老少都得各自謀生，不然難免飢餓之患。所以那些體力弱小的婦人孩童，也都有入廠受僱的必要了。這樣以來在資本主義者方面說：那纔是正中下懷不亦樂乎的事體：因爲婦工與童工比男工的工資既已低下，而善於服從，但在婦女兒童方面說：却是極大的不幸；若按人道而論，那更是社會的罪惡之一斑了。從表面看去，資本主義者需要婦工童工勞動的增加，使數千年來常被壓迫的婦女與那些被人目爲無用而易欺的兒童，忽然獲得社會的活動，並經濟獨立的機會。但實際說去，資本主義者之引用婦人勞動，可不是承認婦女與男子有同等的人格，而是把婦女的人格認爲比男子低劣的；他們以爲婦女就是奴隸；是劣等種族；雖然與男子同樣的工作，也甘心受比男子低下的待遇的。像奴隸般教養成人的女子是除了服從以外，不知還有什麼道德的。況又爲生活條件的驅使，因此不論怎樣的繁重勞動，怎樣的苛刻待遇，婦女總是默默的忍受着；情願受男子同樣工作的二分之一的工資。至於童工呢，既然知識短淺，沒有反抗的能力，又受有父母的命令，雖感覺痛苦也只好忍痛在無可奈何之中罷了

。總而言之，資本主義之輸入我國，在形式上固然給與我國婦女界以自活與勞働的機會，而實際上却把他們固有的壓迫之外更加上一重就是了。

由以上的情形演化到現在，資本主義者在我國的勢力益形擴大，而本國內的天災人禍又特別多；還有共匪的殺人放火，金貴銀賤影響物價的抬高，人民之生計較前更爲困難。因此婦工童工的增加率也驟然突變，據友人報告：單論上海一域已有工廠一千餘、童工十七萬餘，惜無精確統計，不得詳敍，不能知確實出人數，然此千餘工廠工人，可想其多。

三、工作種類

我國各地的工廠，不論外人設立或國人設立；內中重工業比較少些，輕工業比較的多；而婦工與童工所事的工作，又多偏重於輕工業方面，而尤以紡紗織布繅絲等爲多；。現在既已限於篇幅，不得將各種工業一一並論；僅就紡織業，繅絲業，針織業，毛織業等四種加以概述：

(一)紡織業　這種工廠裏面，男女的工作，因各部分的輕重而分；緊重部分多由男工操作；比較輕易的工作，由成年婦工操作；最輕易的工作，則由童工或老婦工操作。概括的說：紡織業廠以可分紗廠與布廠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a紗廠　紗廠分開花，打棉，棉條，粗紗，細紗，選花等六科。開花便是把一包包的棉花打開來，區別其品質的優劣；把優的劣的，各別分類集合，送到機器房裏預備第二步工作。打棉就是把已經開包過了的棉花，送到機器上壓榨，取去棉花種子及其他的混雜東西；再把去了棉子的棉花用機器彈壓，使成均勻的整齊的薄層，以備製造棉條。這兩層工作十分緊重，所以操作的多是男工。其餘的各科工作皆是婦工或

童工了。棉條就是把已經彈成薄片的棉花，再行通過機器，做成從半寸長的棉條。但這粗製的棉條，未必粗細均勻，須得再通過機器，使成均勻。這步工作十分輕易，工作人只要在機器旁邊；視察有沒有棉條折斷；假若有了斷了的，便立刻停止機器的運轉，連接上斷了的棉條就好了。從事這種工作的婦工，是三四十歲的壯年婦女，每人可管三四架機器或至五六架。粗紗細紗兩科是比較重要的階段，從事工作的人，也都是年壯力強，動作靈敏，以及那些未成年的女工。選花科就是把開花科裏所挑出來的劣等棉花，重行選擇一下，質地如果還比較優良的，再送到開花科去運用；質地如果十分惡劣的，收起來供作他項用途。從事這種工作的，都是老年人或手足遲鈍的或體力未足的人，那就是劣婦工與童工了。

d布廠　布廠則分經紗，格紗，漿經，穿經，綠紗，織機等七科；其中除格經織機整理漿經各科純由男工操作外，所餘皆由婦工或童工操作。經紗科純由十三歲到十八歲的童工。穿經科用由二十歲到四十歲的婦工。綠紗科則亦用十三四歲的童工了。

此外還有搖紗包車一部份工作，也多半僱用婦工操作的：這種工作就是把本廠裏過剩的紗，搖成細扎，裝在車上，預備賣到別處去，搖的方法則分手搖電搖兩種。

(二)繅絲業　繅絲業以江浙一帶爲最盛，生絲一項，爲我國出口大宗，上海絲廠，數目極多，工人數目，更佔重要地位。閘北一區，絲廠脊萃，規模均極廣大，一廠工人，至少也在三百餘人以上，內有車間，絲間，吐間，抄間，剝繭間等五科。車間科最爲重要，工人類別分長工替工盤工三種：前兩種皆係壯年婦工，後者多僱用幼年童工。絲間科工作，是將已成的絲，加以整理剔選，所用多爲婦工。吐間科是將已用過的繭，再行拉絲而成爲絲吐頭；專銷售於外洋。抄間科工作，是按照繭子質地，劃分等次，備製各級

生絲。各科工人皆用婦工，間或有用童工的。

(三)針織業　針織廠內有織襪及汗衫之分：惟後者數目較少，故此不單論及。查襪廠制度，最不一致：廠家規模，也大小不一；部股區分，各廠更是不同；出件的數目，視工作難易，更有絲襪，紗襪的分別。簡單來說：襪廠可分為五科，即搖工，織工，縫工，絲光染色及整理裝璜等。除絲光染色科，及整理裝璜科，係男工外，其餘三科，皆以婦工為主體，而兼以童工，內中織縫兩科，手工電機二者並用，惟規模宏大的廠所，大抵皆已改用電機。各種工作，以計件的較多，工資則看出品優劣而定。搖工科有搖絲間與搖紗間；織工科有電機間與手搖間，縫工科則有電機間與條補間。

(四)毛織業　毛織業內分地毯，駝絨，毛巾等廠；惟地毯廠屬手工制，毛巾廠僅在冬季開工，故本文不遑論及；僅就駝絨廠方面說個大概。內分絡機，經機，圓機，平機，拉毛及整理五科，駝絨有素絨；條絨的分別：絡機與圓機二科，係織素絨；經機與平機二科，專織條絨；至拉毛及整理兩科，則無論素絨條絨，皆織之。絡機科內全是女工；經機科內分電機間與木機間，木機間內又有上手下手二種工作，皆為婦工；電機間則為男工；圓機與平機拉毛三科全為男工；整理科則分舊手新手，皆是女工。此五科內除圓機，平機，拉毛三科，須有相當經驗之外，其餘各科，略學就會。

總合以上各科工業多為婦工與童工所操作之外，其他各種職工之內，也時有婦工與童工的加入，惟性質尚未這樣普遍，調查尤非易事，故暫不提及。

(未完)

# 女子對於職業應有之覺悟

王憲煦

現今各地女子職業，已日漸發達。在杭言杭，據實地調查，僅商業一項，已共有六十九人。其商店名稱及各該店服務之人數，茲列表如下：

| 商店名稱 | 服務人數 |
|---|---|
| 新一家酒店 | 二人 |
| 杏花村酒店(仁和路) | 二人 |
| 醞開記酒店 | 二人 |
| 觀樂處酒店 | 一人 |
| 大利酒社 | 二人 |
| 新樂軒酒店 | 一人 |
| 快活林酒菜館 | 四人 |
| 新復和酒菜館 | 二人 |
| 鴻運樓酒店 | 五人 |
| 源記酒店 | 三人 |
| 虹月樓菜館 | 九人 |
| 快樂軒酒店 | 二人 |

| 商店名稱 | 服務人數 |
|---|---|
| 十里香菜館 | 四人 |
| 巽家香酒店 | 四人 |
| 湯中山椿記酒店 | 三人 |
| 杏花村酒店(延齡路) | 一人 |
| 孔雀理髮公司 | 一人 |
| 西湖理髮公司 | 四人 |
| 久大商店 | 一人 |
| 女子手術成績所 | 二人 |
| 大星國貨商店 | 二人 |
| 五柒崇菜館 | 二十人 |
| 斐德記酒菜館 | 二人 |
| 章全源酒店 | 一人 |

一八　四美齋酒店　一八

王仁昌酒店

顧吾人試再觀一月十三日杭州民國日報，及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是報所載茶館招待或爲人垂涎或被店主強佔糾紛事，（原文頗冗從略）亦以見女子從事職業之危險矣。然現今有職業之女子多不知自重，及其意志太屬薄弱，已可概見，懲前毖後，有欲正告我女界，及一般社會者，都凡四事，分述如下：

（一）女子應自知其謀職業之原則　女子之求職業，爲男女平等原則下之重要條件，而今新民法親屬編頒布，對於已嫁女子，實尤有求職業之必要。良以新民法親屬編第一千另三十七條有云：「家庭生活費用，於其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个人亦應負責。」又第一千另十七條有云：「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担。」又第一千另四十八條有云：「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担。」苟爲女子者，在社會上並無職業，試問此所謂「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債務」「家庭生活費用，」由何負担？故女子之求職業，在今日已毫無疑義；其職業之地位縱或有卑，而在求職業之原則上，則實並無軒輊之分，烏可不自尊重其人格耶？

（二）女子應以道德學問爲求職業之基礎　女子之應求職業，上文已略言之。顧吾人又須知天生男女，不過僅生理上稍有區別，至於就服務社會言，則無論其職業如何，同須以道德，學問爲唯一基礎，而女子尤甚！此非吾好爲迂腐之言，蓋就事論事，女子苟無道德則每不知自重，若少學問，則輒意志薄弱，其有不爲社會所輕視，或墮入奸人彀中者，幾希！乃現在一般女子，昧於此點，冶容華服，秖以色相爲進身之階，其甚者，且變本加厲，以蠱惑男子爲能事，祕密賣淫爲得計，如上文所述杭州某某酒菜館等女招待者，是眞女界之蟊賊不知自重者也，抑亦爲女子職業前途發展之絕大障礙，可不戒哉！可不懼哉！

（三）一般社會應尊重女子職業　服務社會，爲人生正軌。當此男女平等時代，青天白日之下，女子而謀職業，本屬分內之事；乃我國社會，因積重難返，對於女子，每以爲含有特殊意味，而於一般身家寒微，服務於酒館茶肆者，爲尤甚焉。故卽如杭州民國日報記載之種種，皆爲我國現今社會，蔑視女子職業之事實，吾人如不欲女子職業前途發展則已，否則，對於此種蔑視女子職業，蹂躪女性之傖夫，應先設法對付，而使一般社會以後皆能翻然知尊重女子職業，則女子職業之前途其庶有豸乎？

（四）一般社會有遵守法規之必要　一國之安寧與否，以一般社會之能否遵守法律爲斷，此一般秉國政者之恆言也。本文所述之女子職業問題，其事誠小，能揆以男女平等之義，則亦實與一國之安寧有關。彼杭州民國日報所載之顧客垂涎相爭，店主霸佔，不得自由，等等皆斯係違法之事，使其人能稍知遵守法律，則此項不幸事件，必不致連續發生。詩云：「相彼雨雪，先聚維霰。」予於女子職業之前途問題，是以仍深望一般社會之能有遵守法律之精神也。

上述四端，爲予个人對於此後女子職業之管見，着眼要點，雖有女子與一般社會之分，而實則有關於女子者，尤企望一般女子能先自覺悟。良因物必自腐而後虫生之，苟一般爲女子者，能兢兢業業，自知其服務社會之原則，不以職業之高下，稍自貶其尊嚴之人格；又復能以道德學問爲求職業之基礎，意志堅定，眼光遠大，則社會縱惡劣，亦猶虫不能生於不腐之物也，其奈我何，不然者，吾知女子職業發展之前途，徒更使一般傖夫，有蹂躪女子之機會—女子之職業愈爲發達，女子人格亦愈爲人所輕視，彼杭州民國日報所載之事，此後將成爲司空見慣，夫豈吾人提倡女子職業之本指者哉？願我女界同胞，其速悟諸！

# 兒童心理的訓育

## 第六章　性教育（續）

John B. Watson 著
諶小岑 譯

小孩子所發問題的種類常因年齡與環境的關係而不同，家裏有不有大點的小孩子與是否有新的孩子產生都有關係。下面所述是一個兩歲到五歲小孩的母親所報告關於他所問的許多實際問題的紀錄。

我的小孩名叫麗兒。當他兩歲的時候每天早晨總是要到我房間裏來玩一刻兒工夫。他喜歡在我洗澡時走到浴室裏來——有時還幫我洗澡。從他剛滿二十個月起他便開始知道身體各部分的名稱——如肚子胳膊，腿，手，乳頭，生殖器等。他雖然早就明白乳頭的用處，他却常用手指指着他們說：「這是甚麼，是乳頭嗎？」在這個時期他的興味就完全在身體的各部分上面。這也并不是因爲有甚麼奧妙的原因，只是由於各部分互不相同，引起他一種求知的興味罷了。到了兩歲他就想知道肚臍的名稱。告訴他了以後他還要要反覆的問：「這是甚麼，是肚臍嗎？」每次我都正確的答覆他「是的，是肚臍。」有時他指着一般的毛髮說：「這是甚麼——是毛髮嗎？」然後又摸着我的頭髮說「這也是毛髮。」他對於日常用的玩具，鞋襪，衣裳等物也是這樣反覆的發問。

「差不多這個時候我已有了六個月的孕了，他發覺我的肚子大得奇怪。我告訴了他裏面有一個小小孩。當小孩在肚內動作時，我常叫了他進來給他看，并且讓他摸撫動的部分，可是他從沒有想要去摸過，表示他對於嬰孩的興味是一會兒就完的。有一天他問肚裏的小孩子甚麼時候會出來。我詳細解釋給他聽——

他聽了以後祇說了一聲「哦！」

『在第二個小孩未生下來之前及已生下來之後的一些時候，我讀着一本產科的書。有時我將小孩在母親肚子內的形像圖給麗兒看。他好像十分明瞭，有一次我從外面回來，看見他指着一張圖告訴一個小朋友說「小孩是從媽媽肚裏生出來的，」（這時已將近三歲了。）

『當我第二個孩子生出來以後，我剛從醫院回來，麗兒就看見小孩吃奶。他注意的看着幷且笑了。也沒有十分留神其他的一切。第三次看見讓他抱了一下。他幷有嫉妒或不高興的表示。在這一年內他問過幾回他的肚子裏會不會有小孩的。每次我都答覆他——「祇有婦人才會有孩子」。有一次他又問「爲甚麼？」我告訴他婦人身體的構造與男子不同——他們身上有一個小的卵子。這個卵子（受了父親的孵化以後）會漸漸變成一個小孩——一面指給產科書上的圖給他看。他接着問小孩怎麼吃東西的呢，我指給他肚臍幷告訴他小孩在母親肚裏時上面有一個管子連着，藉此可以運在母親身上吸取母親身上的液體食物。他雖然不十分清楚我的答覆，可是他已表示很滿足了。

『有一天我的第二個小孩已經四個月了，麗兒忽然發問爲甚麼我要到醫院去生小孩。我告訴他生小孩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有時須得醫生幫助小孩出來。於是他又問我怎麼知道甚麼時候到醫院去呢——我詳細的解釋給他聽了，過了些時候他停止了問我問這些事情（大概是由於鄰居比他大的孩子囑附他這樣的）。一次我聽了他向人陳述小孩是在從肚子生長的，幷且是在醫院生出來的這件事。

『在他三生日以後不幾天，他跑到房裏來恰遇着他父親沒有穿衣服。他看見他父親身上的毛覺得詫異，問了許多次他自己身上甚麼時候會長毛，又問他自己的生殖器是不是也會長毛的。我們常常告訴他身上

的毛到時候會長長的，同時指給他自己身上的細汗毛給他看。

「在這一年裏面他所注意的別的事情祇是他褓姆的身體。他要看他的腿又想看廚子的腿。我在事前曾囑附他們誠實的答覆他所有的問題。他又要看姆褓洗澡。我們告訴他等他長大一點在他洗澡的時候自會讓他看的，不過爲着讓他看而洗澡是沒有理由的。他曾再三的問是否可以同褓姆結婚，幷且請求同他一塊兒睡。一天晚上我們讓他們睡在一個房間裏。他十分高興，可是他再也沒有做第二次請求，在他五歲的前半年，他的主要興味都在他自己身上。「我甚麼時候可以修臉甚麼時候我身上可以長許多毛？」每年的夏天我們常將小孩放在後院裏面裸着身體晒太陽。他常常要裸着身子滿屋裏跑。他剛過四歲不幾天，曾問爲甚麼他一定要穿着衣服。我告訴他如果是在家裏他不穿衣也不要緊，如果要出去則因外邊的人都穿着衣服一定得同別人一樣的穿好衣服。這種解釋對他好像不無理由。他在家洗澡的時候總是喜歡請客人進來看的。

「一天麗兒已經四歲半了，我的一位正要生小孩的朋友來會我。我們告訴他這件事。他很高興的拍着兩手說「好，好，——帶他出來同我一塊玩呵！」就在那個星期小孩產生了。我告訴了他，他說，「甚麼時候來的呢？」

「昨晚十二點多鐘。」

「呵，他在半夜裏豈不要醒來嗎？」我又告訴他要生小孩之前肚子要痛一些時候所以他幷沒有睡着。「他怎麼會有小孩的呢？」他又問。

「因爲他要一個小孩。」

「他怎麼來的呢」

「從他身裏面的卵子生長成的。」

在一個多月以前(他已四歲十個月了)他去看一個三個月的小孩，小孩的母親告訴他，『他看這是怎樣一個可愛的小兄弟，是大鵬鳥給阿梅帶來的。』他回到家來告訴我說，「李太太說阿梅的小兄弟是大鵬鳥給帶來的。」我說，「你不是知道小孩怎麼來的嗎？」他笑着說，「他這樣說的」。於是我說了，「你且告訴我小孩究竟是怎麼來的」，他說，「不是從他肚子裏生出來的嗎？」言外帶着一點不十分肯定的意思。於是我又告訴他是從他肚子裏生出來的，幷且問他記不記得妹妹生出來之前我肚子澎大的樣子。他答應「記得。」可是我相信是有點糢糊的。

一個月以後他對小孩的問題一句也不問了。我覺得有點新鮮。對他說「龐兒，你知道小孩怎麼來的嗎」

「我一點也不知道」。

「你是不是不願意再談這件事情」？

「不願意」。

「爲甚麼不願意」？

「隔壁安納告訴我談論小孩是不好的事情」。

「我給了他幾張關於小鳥孵化的圖畫和幾張紙。又告訴了他鳥在巢中生蛋和孵化的情形——伏在蛋上面去溫暖——以及小鳥怎樣在蛋內長成出來的程序。他看了這個對於老虎和獅子也以爲是這樣長成的。他順手拿紙和鉛筆畫出獅虎的形狀又畫幾個蛋在他們的身子底下產生出小的獅虎來」。

七歲以下的小孩從來沒有同父親談論怎樣生產小孩的事情的除非受了別人的煽動。他如果自動來詢問

這個問題，做父親的是沒有理由不詳細將母親身上的卵子怎樣孵化的程序告訴他的。這本來是一個容易而簡單的故事，你如果告訴了他千百倍勝于街頭上的惡濁煽動着他來強迫你答覆。頂好將白老鼠及兔子的交尾情形給他看解釋給他聽。交尾後受胎有孕以及生產的時候都指給他看。

小孩到了這個年齡已經入學讀書了。容易多給他一點東西知道。十歲的男女孩子能夠開始瞭解簡單的生理學生物學了，但要常同他一塊兒讀，讀完了要詳細的討論。討論生殖作用的問題應該從十一歲起就開始，將青春發育以及各種性病的問題都解釋給他聽。這時候已經須用一個醫學顧問了。不過要注意選擇一個好的醫生，他可以將事實的證據告訴他們。這種工作如果沒有醫生從生理方面將許多危險控制着他們是很難用事實解說的。

在我的意思以為我們應該在小孩可以接收性教育的時候就將性的知識灌輸給他們。從前的舊理論是主張等到小孩自己的問題到了時候，讓他自然的去領悟。我是不相信的。醫生的手術可以預防白喉菌之發生。種了痘的小孩也可以防止天花。故此一個小孩如果對於某件事受了充分的教育，是決不會為邪說所使的。性教育正是這樣，你如果將一切都告訴了你的小孩，街頭巷角的蜚語必且失其效用。

一個人在兒童時期受了充分的性教育，到了青春期，從十二歲到十八歲，便不會受危險。如果一個小孩沒有這種準備，這個時期便成了最可恐怖的黑暗時期。青春時期是不應該讓他同別的育期不同的。在這個時期的男孩子較之女孩子要難于管理。這也是由于生理構造不同的原故，在青春時期的男子手淫病是最容易犯的。父母親對於將要到青春時期的兒女不預先告訴他們關於這件事情的許多危險事實要算最殘酷的了。

手淫病不是青春開始的時期才成問題的，小孩剛生出來父母親就該注意防範。如果教管得適宜在小孩

時代便不致有甚麼毛病。到得小孩長大了身體構造也較繁複了煩惱隨着發生。這時候父母親再告訴他們手淫是很壞的事情——不潔而又會阻礙人生將來幸福，且失却健康的，已經晚了。手淫成了習慣在發育時期，少能打破的，到了青春時期的幾年已是追悔莫及了。他開始發覺自己身上有了失却健康的徵象——疲倦的失眠，多疑慮，等等。男女孩子遇着了過于守舊的父母親，到了這個時候惟有度着獨自悲哀的生涯。

聰明的父母親怎樣去教管他的小孩呢？從剛剛生出來就注意起，注意他的衛生狀況——不讓他的身體受特殊的刺激。男孩子生殖器的前包皮是要加以檢驗的——檢驗時商同醫生辦理（或許還要施行開刀的手續）。衣服不宜太緊也不要太暖。被蓋不宜太重太多。睡時兩手的位置要注意。頂好養成兩手放在被外的習慣——這件事特別重要也不難辦。抱着上街跨爬樓梯欄杆——騎跨在父母親的腿上搖動等普通遊戲都得細心注意他們的姿勢。他們同大點的孩子在一塊兒玩更得十分留神——這樣當然是一個最難的問題。一個七八歲的小孩來同你的四歲的孩子一塊玩耍一旦沒有留心到，就可將你所努力管教的一切完全打破。

小孩長大一點就該用言語來糾正他。男孩子常喜歡用手玩弄他的生殖器，父母親看見了就該告訴他，『那不是玩弄的——生來祇有一種用場的』——然後告訴他是甚麼用場。不過遇着頑皮的小孩往往用頑強的話抵抗。『我為甚麼不能玩弄——這是長在我身上的，你管不着』。（我曾親聽見一個兩歲多的小孩這樣說）。這個可以管教他說父親並不這樣。還有一種辦法就是給他一個玩具去玩（代替作用）。不過當給他玩具的時候，要注意他如果是坐在痰桶上不要讓他坐得太久。

總之，兒童時代的性行為訓練是會在青春時期發生效用的。如果你對你的小孩子從他幼小時候就施以相當管教，你可以同他隨便的談論這個問題。等到了青春時期來恐嚇他我以為是一種罪惡。這在舊式的家

庭却常採用。一次有一個精神病學者和我研究這個問題，他的議論異使我瞠目結舌。他說，『我相信頂厲害恐嚇他們一下。我十五歲的時候我父親恐嚇我那一回，我幾乎要死，結果收到很好的成效。可以告訴他們手淫會使他們顛狂的。』僥倖現在世界上少有這樣的精神病學者。

差不多所有有學問的醫生都以爲祇要不是手淫過度是不會發生生理上的毛病的，又如果不是管教得不好，也不會有甚麼心理上的變態。無妨常同你的兒女直接坦白的說這是一件非必須的事情——是小孩小時代的惡作劇——打破得愈早愈好，并且告訴他喜歡他的某某幾個人，一定會贊揚他的。這是你的頂好的辦法。果然對於生理上沒有甚麼妨害，又何必煩惱？

有一個有力的理由來反對這件事，可以拿出來告訴那些知識青年——『你沒有想到你常這樣做會將你學習別的有益你的身心的東西的筋力和時光都耗費了嗎？——這件事會消磨你許多的好思想會使你沒有時光去經營你的生活和參加社會的生活？結果你在社會上是得不着好朋友的。』

破壞這個習慣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如果這種習慣保持得過長，事實上必至次數過多就會使得性行爲發生反常的狀態，至於醫治困難，甚至不能醫治。這對於青年婦人與青年男子是一樣的眞實的。』這種事實是可以拿來向青年人談論，但不可恐嚇他們。

還有一種情形要嚴密注意的。女孩子不應該僅僅讓他祇有女伴一塊兒玩。男孩子不應該僅僅讓他祇有男伴一塊兒玩。大多數的父母親以爲男女有別的作伴是要覺得安全一些。而社會組織也是這樣，男女童子軍及男女青年會之分別組織就是本着這種心理。他們對於男女青年之秘密往來以及一旦接交立刻發生危險的事情是沒有想到的。

再男孩子僅同男孩子們一塊兒玩耍長大是很容易使他不感覺的社交興味，他會要結婚的。結婚以後他對於家庭生活自不易得到好的刺激，他的妻子兒女和他無法融洽。他這種結婚的基礎自然很壞。這猶其次焉者。這種男子他會恥於結婚，高興將他的性要求在男子身上去發洩。這叫做同性戀愛。在婦女也是一樣。我們的社會在過去是完全在造成一種使得婦女同性戀愛的趨勢的。女孩子們可以有握手，接吻，擁抱，在一塊睡覺，等等的自由，母親們以爲這是一種自然的友誼關係。

我們現在覺得同性戀愛已經是一個教養上的問題而不應該完全聽其自然。當我們的小孩誤入這種迷途，我們不該說自己毫無過失以爲這是遺傳性或環境逼使他這樣的。

華盛頓大學的穆斯教授爲了研究這個問題，曾拿幾種動物來試驗過。他畜了一隻公老鼠是同其他幾隻公母老鼠一塊兒長大，他將這隻老鼠放在一個箱子的一端。在箱子的另一端用一個鉄絲網欄着，裏面放一個母老鼠。這隻公老鼠與母老鼠間有一片鐵絲網通有電流。電流的強度恰使這隻公老鼠不能跑到母老鼠那邊去。這樣就可以量這個公老鼠爲了要到母老鼠那邊去所受的懲罰的程度。結果他雖然受了電流刺激的痛苦他仍是拚着命的跑到母老鼠那邊去了。

一隻母老鼠會不會爲了跑到公老鼠那面去而受同樣的懲罰呢？據穆斯的試驗再強的電流給他更厲害的痛苦他也是要跑過去的。（根據這種試驗可以知道許多母親說他們的女孩子不願意同男子接近是件可笑的事情了。）

穆斯教授又拿一個未曾同母老鼠一塊生活過的公老鼠來試驗，知道他是不去爲了要和母老鼠在一塊而受痛苦的。這證明母老鼠對於這樣長大的公老鼠是沒有刺激的。

這種結果就是證明男女孩應該讓他們在一塊兒長大，使他們彼此間的友誼自然的養成起來。

在性教育中最難的問題就是給一個人的小孩作戀愛和結婚的準備。（不幸，我們一旦失敗，他們結了婚便不受我們的試驗了。）因爲絕大多數的父母親對於自己的這種問題就沒有解決過，所以也不知道幫助他們的小孩子。沒有一個母親能夠將他所應知道的事情在他女兒結婚前通通告訴他。也沒有一個父親能夠告他的兒子怎樣去對他妻子做一個好的性的伴侶——或者怎樣去學着做。所以新婚的幸福往往在幾個星期之內便爲了沒有基礎而打破了。

每個專門學校和大學應該有一門性教育的專門科解釋十八歲到二十歲的學生對於性的疑問，教以花柳病的危險和防制的方法。一個曾經害過花柳病的人是否讓他結婚，至今還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據統計報告男子中有百分之七十是有花柳病或有害過花柳病的。）

學校裏面的性教育科應該男女一塊兒教導，因爲愛情是一種藝術而不是本能。要使這種藝術成功是須要許多光陰，忍耐性，互相學習，以及彼此坦白的研究討論所有的問題才行的。

當學校裏已經將這些教材平安的灌輸以後，我們父母親就該繼續教導我們的小孩以戀愛和結婚的一切。是以我們自己不可不將自己的矯情拋棄而設法本着科學的精神來增加我們的知識了。（第六章完）

## 第七章　行爲學者之表白

吾人在對於兒童的心理訓育方法作了一個簡單的敘述以後所應向讀者加以聲明的就是吾人對於養育小孩并沒有一種理想的標準。也并不知道理想的小孩怎樣可以養育成功。現社會一般人所假想的標準也不是他所承認的。許多人常常批評說我們爲甚麼不研究出一種養育成適合某種理想的小孩的方法。在事實上養

育小孩的方法和促進社會文明的方法一樣的多。行為學者可所以放肆着說發育一個美國小孩的方法是可以同發育一個與大利或非洲土人小孩的方法完全不同。我相信促進社會文化也不是依着一定理想的程序來進行的——祇有已經成功了的才算得實在的成績，故我們發育小孩也祇能隨着現在社會文化的潮流使成功一個合乎社會生活的份子。

所以我們要知道發育小孩的標準是隨當時社會文化的現像變化的趨勢而變化的——而現代社會文化的變遷其速度之快實遠過以往。法國革命和蘇俄革命時代的文明變遷并不算是很快的。因為這兩件事祇是影響兩國貴族的地位能了。我認為美國文明內部結構的變遷其速度是遠過我們夢想所可及。現在的變遷雖然較之以往遲緩了一點，但我們仍可以從模仿照我們父母親教養我們的模形來教養我們的孩子。

我們在前幾章書裏面曾試想使得小孩子從生出來起對於任何人的感情愈自由愈好，就在想使他對於家庭狀況成功一個能以獨立的分子。我們又應該訓練他使他有合乎社會生活的態度還要使他具有這種習慣，并且給他一個個人生活的程序，讓他到了社會上精神上有富餘的時間處理別項事情。

最後，我們又試用許多方法養成一個可以自己解決問題的小孩。我們相信有了自己解決問題的技能（由訓練而來）再加上無限制的吸收活動能力（也是可以訓練的）就算具有了行為學者所認為人生的兩種原動力，過去許多時代中的人之生存卽賴有此，就我們理想所能判斷，到了將來我們人類所可遭遇的文明社會中仍然是用得着的。


**天職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一期

社評 內政會議閉幕以後 政治上之兩重人格……瑞釗
怎樣縮小省區……李希仁 我國釀匪之一般原因與治匪之意見
……黃文中（續） 中國失業問題（五續）……沈光示
運命之丘（獨幕劇）……島村梔月作……潘孤軍譯……竹鯁（五則）

專載

# 民法繼承編

立法院通過之民法繼承編，原文如次，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于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有相互承繼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之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四，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　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寬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　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卽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　逾十年者亦同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由應繼承人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担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　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爲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繼承人由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繼承人中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二，在遺產清冊爲虛僞之記載，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法方，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担之，但其不能償還係出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

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　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有負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決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成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之事由呈報法院，應依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册，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于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遺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　千一百八十二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　千一百八十三條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管理人在繼承人

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未完）

# 親屬繼承編施行法

▲一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

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第二條）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得繼承之，（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施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第三條）民法繼承編公佈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第四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五條）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第六條）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第七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並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第九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第十條)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法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第十一條)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關于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第二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三條)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第四條）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二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第五條)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經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起算，(第六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第七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期間不在此限，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第八條)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第九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出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第十條)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第十一條)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

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所定之效力，（第十二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第十三條）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第十四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第十五條）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 國民黨出席民會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中常會議決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大要，爲（一）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二）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三）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四）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爲限，（五）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六）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七）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八）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統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九）海外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蘇皖贛徐鄂粵陝各一名，冀豫湘川各二名，其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軍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 婦女消息

## 粵女界力爭國議代表權

廣州通訊，國民會議，經由四中全會決定本年五月舉行，代表選舉法已由國府公布，選舉總事務所亦積極籌備成立，粵省婦女團體，以我國女權運動，方在萌芽時代，深恐國民會議中，女界獲選代表過少，關於女界權利案件，乏人擁護，有違　總理提倡女權之遺教，連日特迭次會議，力爭被選代表權，昨女權運動大同盟，一致總動員，其原電云，各省市黨部轉各省婦女協會暨婦女團體均鑒，此次國民會議開會在即，惟出席代表資格，以各地人數多寡及選舉法所定五種團體爲選出代表之標準，在理論上本極公允，但我國婦女，現在各團體中，雖略佔地位，然以其數衡之，究不及男子之半數，似此將來結果必難獲選，是則我女界不獨喪失參政權，抑且無以實現總理對政綱第十二條男女平等之原則，本會所見及此，特電告我全國女同胞，對於此次國民會議，務須一致努力，各在自己所在圈之團體內盡力活動，以求達到被選舉爲代表之權利，此誠自救之方法不容稍忽者也，若仍渾渾噩噩，怠於活動，放棄自己應有之權利與資格，則不特我女界之幸福瀕於絕望，實亦無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也，臨電悚惶，伏祈公鑒，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叩儉(二十八)

## 日本之空前女權運動

東京二月一日訊，日本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千餘人，最近均蟻集東京，並將於本月十四日舉行全國婦女大會，討論向政府當局要求婦女公民權之進行步驟，按日本之女權運動，進行已有數載，因政府方面反對者多，故迄無成效，現朝野兩方對於女權運動俱有改善態度之傾向，故婦女界解放運動，又形積極。

該代表團現已發出大批宣言，致全國各婦女團體，請彼等各派代表至東京參加十四日之大會，同時並舉行空前之示威運動，據代表團方面消息，代表大會定十四日上午舉行，下午舉行示威運動，並列隊至貴衆兩院請願。

現全國人士對是項擴大婦女運動，已引起深刻之注意，但以貴院方面對婦女解放尚不易同意，故該代表等之運動能否收效，尚屬疑問云。

## 日本婦女反對不平等公民權案

電通社東京電無產婦女同盟及社會民衆婦女同盟發起之無產婦女大會，於二月八日午後一時，在協調會館開會，各辯士於警戒之裏登壇，为大呼「反對不平等之婦女公民權案」，「對於十八歲以上之男女須給與平等之參政權」，旋因臨場警察命其中止演說，遂陷於大混亂，至有被檢舉者，憤慨於警察外沿之，眞柄女史等七名代表，於晚六時訪安達內相，於其官邸，面交責問之決議文云。

# 編輯餘話

記者

民法親屬編公佈之後，關心男女平等的無不極端注意，仔細的研究他與女子方面的利害，本刊三十九期裏金石音君的「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一文，也把他不平各點詳細討論，大約凡是女界同主張公平的人，總覺着親屬編的不平太多。聽說訂施行法的時候，張委員想補救其弊，對於妾與私生子以及夫妻財產制極力爭辯，但是沒有人附和，犟以爲此次民法已予女子充分的權利，不必再事力爭；並且說妾在法律上無地位，犯者又將被視爲重婚，自然不易存在，優待私生子是平各國所不平；至於說夫妻財產制，原有幾種，用約定財產制不是一樣嗎？結果還是不能挽救，這也是女子參加政治人數太少孤掌難鳴的原故，所以女子實行參政，實在是當務之急呢。

自從國民黨有不分男女性別一律平等待遇的政綱規定，幾千年不管外事的女子，居然也有到社會上活動的機會了。所以這幾年來各種事業中都有幾個女子蹤迹，尤其是各機關裏，多少皆有女子點綴的；雖然不能同男子抗衡數量，總算打破了男子壟斷事業包辦事業的惡習慣了。但是在這各種事業公開容納女子時代，聽說還有一個女子沒有的機關，豈非奇事？並且還聽說關於一個女子沒有的機關的小機關，本來還有一二女職員，不知何故又去職了；大約亦是一種貫徹主張的辦法，實在不是一般人所能揣測他的用意所在了。可謂青天白日之下，無奇不有呀！

## 定價表

每月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寄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二分

| 預定時期 | 冊數 | 書價連郵費 國內 | 國外 |
|---|---|---|---|
| 半年 | 十二冊 | 五角 | 一元 |
| 全年 | 二十四冊 | 九角 | 一元八角 |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 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
| 特等 | 底封面之外面 | 四十元 | | |
| 優等 |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 三十二元 | 二十元 | |
| 上等 | 正文前 | 二十六元 | 十六元 | 十元 |
| 普通 | 正文中 正文後 | 二十元 | 十三元 | 八元 |

廣告價目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智書局　良友書社　新中華書社　神州國光書局　羣衆圖書社

上海　文華書店　蓬萊市場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長沙　世界書局

廣州　民智書局　民國日報館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 徵求各地女子参加職業之統計

各地女子職業日漸發達，各種機關學校商店，莫不有女子服務其間，惟無統計，不能知女子從事職業之數量，究竟至若何程度；如有熱心女子事業，能以明確調查女子從事職業之統計見投者，至爲歡迎，幷具薄酬，以答雅意。凡統計各地女子參加職業者，須將機關學校及商店之名稱地址，以及女子服務之人數，一一詳細列明，尤以眞確爲幸。

婦女共鳴社編輯部啓